

## 轻工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 2019 年度师德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北工商校发[2019]80 号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 2019 年师德及年度考核及 2016-2019 年聘期考核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特制定轻工科学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考核原则

- (一) 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求实易行。
- (二)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- (三) 学院与系（室）两级考核相结合。

### 二、考核范围

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（含中层及干部）。

### 三、考核时段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按要求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师德考核工作，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基层党组织委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，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成员不少于 11 人。

### 五、考核内容及程序

#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

师德考核的内容以北工商党发【2019】42 号“关于印发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的通知”和北工商党发【2019】43 号“关于印发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”所规定的内容为准。

## （二）考核标准及等次

考核对照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# 1.考核等级：

（1）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（2）凡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“否决清单”情形的，该教师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其他人员为合格及以上档次。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，师德事迹突出，在学院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，本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。

（3）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本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%。

### 2.考核程序

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议。

#### （1）个人自评

教职工填写本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，对照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进行自我评价和评定。

#### （2）同事互评

由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织本支部所有教工进行互评，给出评定结果，并在评定为“合格”的教工中按不超过 20%的比例推荐为优秀候选人报学院师德考核工作组。

#### （3）学生测评

参考学校研究生院的导师测评结果和学生处组织的班主任/导师测评结果。

#### （4）综合评议

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依据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的内容，结合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的结果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考核初步意见，投票决定师德考核优秀的推荐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教职工本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、本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报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与其它未尽事宜，以北工商校发【2019】80号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 2019 年师德和年度考核及 2016-2019 聘期考核实施办法》为准执行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，上报学校人事处批准后执行。

八、本细则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轻工科学技术学院

2019-12-24